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074 号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智信精密”）编制的 202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智信精密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的“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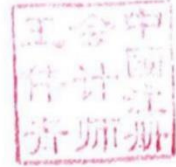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智信精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永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六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测数	2023 年度 预测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54,728.72	3,192.37	59,611.37	62,803.74
其中：营业收入	(一)	54,728.72	3,192.37	59,611.37	62,803.74
二、营业总成本		44,426.70	6,059.06	47,470.45	53,529.51
其中：营业成本	(一)	29,796.46	2,243.29	34,541.19	36,784.48
税金及附加	(二)	411.43	34.95	436.54	471.49
销售费用	(三)	3,671.46	1,235.87	3,831.31	5,067.18
管理费用	(四)	4,164.59	755.72	2,767.29	3,523.01
研发费用	(五)	7,046.06	1,714.70	5,636.79	7,351.48
财务费用	(六)	-663.29	74.54	257.34	331.87
加：其他收益	(七)	718.90	85.37	450.63	536.00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	188.89	40.98	147.91	18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	-438.53	1,145.90	-1,756.82	-61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	-1,178.30	-76.63	-668.23	-744.86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9,592.98	-1,671.08	10,314.41	8,643.34
加：营业外收入		84.03			
减：营业外支出		1.57	0.03		0.03
四、利润总额		9,675.44	-1,671.10	10,314.41	8,643.31
减：所得税费用	(十)	773.31	-459.82	739.35	279.53
五、净利润		8,902.13	-1,211.29	9,575.07	8,363.78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4.34	-1,199.80	9,553.78	8,353.98

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为本盈利预测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晶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少芬



合并盈利预测表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0-2022 年度和经审阅的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23 年 4-12 月的销售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2、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数为 2023 年 1-3 月已审阅金额与 2023 年 4-12 月预测金额的合计数，2023 年预测数基于以下条件或假设：

1、营业收入：以在手订单或根据与客户前期沟通预计可取得的在手订单为基础，根据各个订单目前完工进度以及预期执行计划，预计能够在 2023 年完成验收的金额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客户订单、客户需求和订单执行情况预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2、营业成本：以预计实现收入的订单中将要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依据各产品的预计 BOM 材料成本、预计人工工时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客户的产品设计和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和人工单位成本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期间费用：股份支付项目按 2023 年应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进行预测；与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等明细项目按 2023 年的人员编制计划，参考 2022 年人均费用金额进行预测；其他明细项目参考 2022 年的月平均发生额进行合理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公司 2023 年实际人员数量按人员编制计划进行配置，其他经营情况较 2022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按照历史平均周转率测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历史应收款项坏账金额，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测；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成本按照历史周转率测算期末存货余额，并参考历史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客户经营和回款情况、前瞻性信息、存货跌价情况等较以前年度不发

生重大变化。

5、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依据 2023 年预计美元回款额和期末外币银行账户余额，参考 2022 年平均汇率相较 2022 年末的汇率走势进行预测；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其他项目参考 2023 年 1 季度的月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利息收入参考 2022 年的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公司的信贷计划、资金状况、汇率变化较 2022 年末发生重大变化。

6、其他收益：依据公司 2023 年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情况，按预计可能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政府补助项目的资金到账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10、对公司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11、公司的经营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13、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智信精密”）的前身系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61060358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评估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6490XW。

经营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截止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00 万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2 号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精度/高速度/智能生产线、高精度/高速度/智能检测设备、高精度/高速度/智能点胶设备、高精度/高速度/智能焊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智能工厂、自动化生产线体、立体仓储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与销售；机器人与大型自动化装备的设计与销售；高精度夹治具的设计与销售；智能装备通用平台软

件、算法的研发与销售；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附属产品的出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高精度/高速度/智能生产线、高精度/高速度/智能检测设备、高精度/高速度/智能点胶设备、高精度/高速度/智能焊接设备的生产；机器人与大型自动化装备的生产；高精度夹治具的生产。

（二）合并范围

截止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智伟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459号	自有厂房租赁、智能装备制造业	100.00%		非同控企业合并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68号A1451室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新设
深圳市智信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栋3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新设
智信精密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精密仪器，自动化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国际贸易	100.00%		新设
深圳市智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栋305	自动化软硬件产品研发	51.00%		新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编制本盈利预测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盈利预测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2-10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1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资金补贴对象为具体资产的，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资金补贴无具体资产对象的，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申请文件，是否最终形成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3年4-12月，公司预计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8.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智信精密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8.2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复审,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3206),有效期三年,2023年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通过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1904),有效期三年,2023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智信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4650),有效期三年,2023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和公司子公司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智信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注释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已审数	2023年度		
		2023年1-3月已 审阅	2023年4-12月预 测数	2023年度全年预 测数
营业收入	54,728.72	3,192.37	59,611.37	62,803.74
营业成本	29,796.46	2,243.29	34,541.19	36,784.48
毛利额	24,932.26	949.08	25,070.18	26,019.26
毛利率	45.56%	29.73%	42.06%	41.43%

说明: 1、2023年预测营业收入以在手订单或根据与客户前期沟通预计可取得的在手订单为基础,根据各个订单目前完工进度以及预期执行计划,预计能够在2023年完成验收的金额进行预测;全年预计结转成本为全年预计实现收入的订单中将要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2023年预测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主要系本期开发了较多复杂程度较高的新产品,安装、调试工时较多,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度已审数	2023年度		
		2023年1-3月已 审阅	2023年4-12月预 测数	2023年度全年预 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05	7.56	202.50	210.06
教育费附加	90.36	3.25	100.45	103.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4	2.17	66.97	69.13
其他税金	77.77	21.98	66.62	88.60
合计	411.43	34.95	436.54	471.49

说明: 各项主要附加税依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准,以2023年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进行预测。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 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 测数	2023 年度全年预 测数
职工薪酬类	3,006.40	1,038.93	3,195.24	4,234.17
办公及差旅费等	221.75	88.49	205.75	294.24
业务招待费等	213.20	61.98	246.68	308.66
折旧及其他	230.11	46.47	183.64	230.11
合计	3,671.46	1,235.87	3,831.31	5,067.18
营业收入金额	54,728.72	3,192.37	59,611.37	62,803.74
占比	6.71%	38.71%	6.43%	8.07%

说明：1、与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等明细项目按 2023 年的人员编制计划，参考 2022 年人均费用金额进行预测；其他明细项目参考 2022 年的月平均发生额进行合理预测。
2、2023 年预测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22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预计生产及售后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 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 测数	2023 年度全年预 测数
职工薪酬类	1,606.30	330.30	1,331.74	1,662.03
股份支付	1,232.05	181.89	303.15	485.04
咨询服务费等	453.33	68.62	387.50	456.12
办公及差旅费等	379.18	94.51	287.32	381.83
折旧及摊销	291.50	78.06	264.82	342.88
其他	202.23	2.35	192.76	195.11
合计	4,164.59	755.72	2,767.29	3,523.01
营业收入金额	54,728.72	3,192.37	59,611.37	62,803.74
占比	7.61%	23.67%	4.64%	5.61%

说明：1、股份支付项目按 2023 年应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进行预测；其他明细项目预测方法同“五、（三）销售费用”说明。
2、2023 年预测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股份支付剩余分摊金额本年分摊完毕，本年分摊金额小于上年数。

(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 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 测数	2023 年度全年预 测数
职工薪酬类	5,764.37	1,364.23	4,677.37	6,041.60
办公及差旅费等	506.91	138.30	386.56	524.86
研发领料	483.88	129.50	354.38	483.88
折旧及其他	290.90	82.67	218.48	301.14
合计	7,046.06	1,714.70	5,636.79	7,351.48
营业收入金额	54,728.72	3,192.37	59,611.37	62,803.74
占比	12.87%	53.71%	9.46%	11.71%

说明：1、预测方法同“五、（三）销售费用”说明。

2、2023 年预测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收入金额增幅大于研发费用增幅的影响。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 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 测数	2023 年度全年预 测数
利息费用	23.92	19.23	57.69	76.93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5.59	4.23	12.69	16.93
减：利息收入	82.44	65.16	17.28	82.44
汇兑损益	-613.37	117.19	207.09	324.29
其他	8.60	3.27	9.82	13.10
合计	-663.29	74.54	257.34	331.87

说明：汇兑损益依据 2023 年预计美元回款额和期末外币银行账户余额，参考 2022 年平均汇率相较 2022 年末的汇率走势进行预测；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其他项目参考 2023 年 1 季度的月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利息收入参考 2022 年的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

(七) 其他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 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 测数	2023 年度全年预 测数
其他收益	718.90	85.37	450.63	536.00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 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 测数	2023 年度全年预 测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89	40.98	147.91	188.89

说明：其他收益依据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情况，预计可能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参考 2022 年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

(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 审阅	202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2023 年度全年预 测数
信用减值损失	438.53	-1,145.90	1,756.82	610.92

说明：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按照历史平均周转率测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历史应收款项坏账金额，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测。

(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 审阅	202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2023 年度全年预 测数
资产减值损失	1,178.30	76.63	668.23	744.86

说明：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成本按照历史周转率测算期末存货余额，并参考历史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进行预测。

(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 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 测数	2023 年度全年预 测数
所得税费用	773.31	-459.82	739.35	279.53

说明：公司所得税费用依据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股份支付分摊金额进行纳税调整后，结合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六、 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测数	2023 年度 全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	-0.03		-0.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92	75.16	460.84	53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88.89	40.98	147.91	188.89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已审阅	2023 年 4-12 月预测数	2023 年度 全年预测数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54.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30.83	116.12	608.75	724.86
所得税影响额	216.43	17.48	91.25	10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5	0.22		0.22
合计	1,214.24	98.42	517.50	615.9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数	2023 年度		
		2023 年 1-3 月 已审阅	2023 年 4-12 月 预测数	2023 年度全年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4.34	-1,199.80	9,553.78	8,353.98
非经常性损益	1,214.24	98.42	517.50	6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0.10	-1,298.22	9,036.28	7,738.07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相关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 政策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对策：公司将加强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关注，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二)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和细分领域、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均不相同，相应产品配置差异较大，从而使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随着单机自动化设备在实现某单项功能下的技术工艺不断成熟，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成熟产品的毛利率会逐步下降；此外，在新业务、新客户的拓展初期，新产品的磨合和验证成本较高，较难实现规模效应，也使得毛利率有下降风险。

公司对策：在人员、产能和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将资源优先集中于毛利率较高的优势领域；积极开发新客户，开拓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创新、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以应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对策：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了解各主要客户的付款流程，做好年度回款计划，把控回款关键节点，尽量缩短回款周期，实现回款。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应对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较大，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积极加强供应商的管理，采取科学、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密切

关注材料的价格；此外，公司上游供应商较多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确定采购需求后综合考虑交付能力、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五)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主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若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签署远期外汇合约、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就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根据汇率波动情况选择有利的结汇时间点进行结汇，从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及时催促外销应收款项的客户按期支付，减少外币货币性资产持有期间，以降低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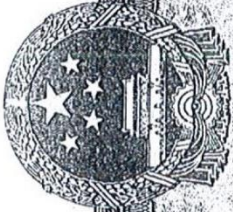
八、 盈利预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 202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编制本盈利预测报表的基本假设，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更多更便捷，扫码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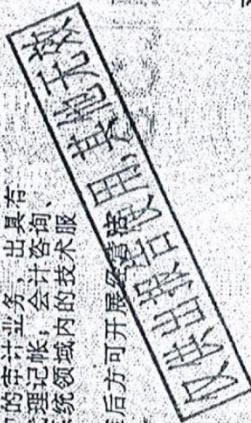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管理企业财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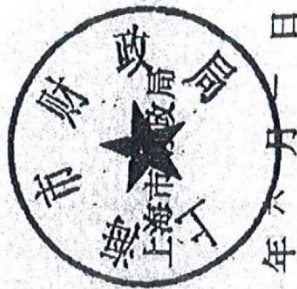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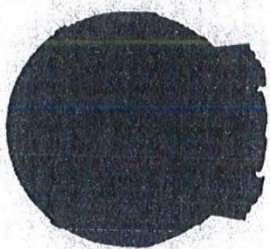
仅供白瑞德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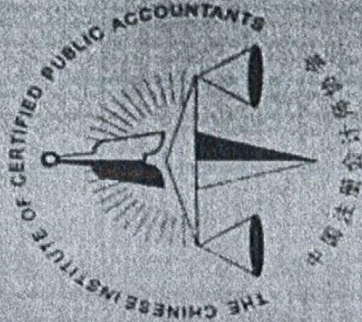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王伟青
 Full name 刘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10-2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227197410282414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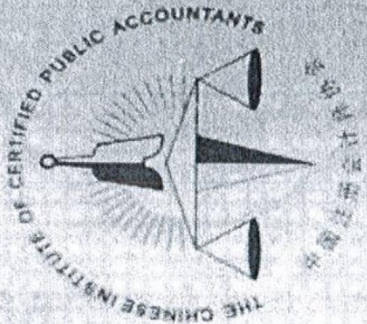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5522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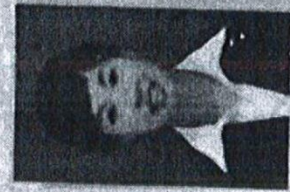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伟青年检二维码



Full name: 何水
 Sex: 女
 Birth Date: 1985-09-11
 Work/Job: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068219850911442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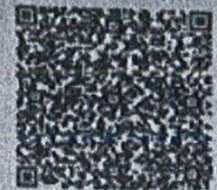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4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何水(310000061474)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何水的年检二维码
 y m d